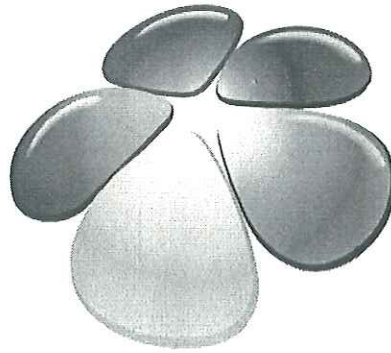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议案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各位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因股价因素的影响，2017 年 1 月 16 日，2020 年 1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进行了 2 次延长（72 个月），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止。

根据《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 年修订版）》中“管理委员会可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市值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融资、买入和卖出标的股票、向持有人分配现金资产等”的规定，结合公司股价的走势情况，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 日，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 7,810,147 股进行了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对此进行了清算审计，并出具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280241 号）。

鉴于目前的实际情况和审计结果，请持有人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确认《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280241 号）。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资产为 56,313,553.18 元，负债为 189,146,000.00 元，所有者权益为-132,832,446.82 元。

二、批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三、按照《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 年修订版）》中“九、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的规定进行资产分配，分配顺序如下：

1、支付清算审计费用 1 万元；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货币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代为履行补仓义务、代为支付利息等财务资助而垫付的资金（不足部分由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自行承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持有人不再享有任何剩余资产分配（已从公司离职的持有人按其认购成本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分取剩余资产）。资产分配完成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相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清算、终止、分配资产等相关事项。

现提请各位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审议表决。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17日